附件4各子企业保险方案（补遗）

**1、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方案**

车险系数根据银保监会最新标准：系数不低于0.5,招标折扣系数最高限价0.65进行报价，不计算每车保费，车辆信息投保时会全部提供，车辆标准燃油车/5座以下/非营运/客车/非新车。

|  |  |  |
| --- | --- | --- |
| **合计车辆约（台）** | **险种** |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报价=自主定价系数 |
| 150 | 第三者责任险 |
| 车上司机责任险 |
| 车上乘客责任险 |
| 不计免赔 |

**2、公众责任险**

（3）酒店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 | **重庆长江三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云阳两江假日酒店分公司（云阳酒店）** | | | |
|
| **费率最高限价（%）** | | | **0.76** | |
| **房间数** | 144 | 个 | **车位** | 76 |
| **电梯** | 5 | 台 |  | |
| **险种** | 公众责任险 | | | |
| **方案** | 累计赔偿限额600万元 | | | |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0万元 | | | |
|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100万（含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万元） | | | |
|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300万元 | | | |
|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40万元 | | | |
| **免赔** | 1.本保单对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0.0元或损失金额的0.0%，两者以高者为准；2.本保单对人身伤亡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0.0元或损失金额的0.0%，两者以高者为准 | | | |
| **附加条款** | 增值条款 | | | |
| 1 | 附加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扩展条款 | 累计责任限额5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2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10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万元 | |
| 2 | 附加急救费用条款 | 限额同主险一致 | |
| 3 | 附加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 累计责任限额50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100万元 | |
| 4 | 附加客人财产责任条款 | 每一客人的赔偿限额2万元 | |
| 5 | 附加节日装饰责任扩展条款 | 累计责任限额10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30万元 | |
| 6 | 附加预付赔款保险 | 限额同主险一致 | |
| 7 | 附加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及恶意破坏条款 | 限额同主险一致 | |
| 8 | 附加火灾、爆炸责任保险 | 累计责任限额1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3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3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万元 | |
| 9 | 附加建筑物改变条款 | 累计赔偿限额5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元 | |
| 10 | 附加停车场责任条款 | 累计责任限额500万元，每次赔偿限额15万元 | |
| 11 | 附加电梯责任条款 | 累计责任限额500万元，每次赔偿限额200万元 | |
| **特别约定** | 1.约定内容：（1）主险:年累计赔偿限额：6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00万元（含医疗费用10万元）；（2）附加险及责任限额：1)附加食品、饮料责任条款：累计责任限额500万元，每次赔偿限额200万元；2)附加停车场A款（停车位共76个）：累计责任限额500万元，每次赔偿限额15万元；3)附加电梯责任条款：累计责任限额500万元，每次赔偿限额200万元；4)附加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累计责任限额500万元，每次赔偿限额200万元；5)附加急救费用条款：累计责任限额500万 元，每次赔偿限额200万元；6)附加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责任保险条款：累计责任限额500万元，每次赔偿限额200万元；7)附加客人财产责任条款：累计责任限额2万元，每次赔偿限额2000元；8)附加火灾、爆炸、烟熏及水损条款：累计责任限额100万元，每次赔偿限额30万元；9)附加建筑物改动责任条款：累计责任限额500万元，每次赔偿限额200万元；10)附加预付赔款保险条款：累计责任限额500万元，每次赔偿限额200万元；11)附加节日装饰责任保险条款：累计责任限额100万元，每次赔偿限额30万元；3、投保区域范围：重庆市云阳县青龙街道滨江东路999号（酒店区域） | | | |

**5、游客意外险**

|  |  |  |  |
| --- | --- | --- | --- |
| （1）景区 | | | |
| **标的** | **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景区** | 费率最高限价（%） | 0.007 |
| **险种** | 游客意外险（保险时间按照门票天数，预计1-2天） | | |
| **保险方案** | 意外身故、残疾给付：10万/人 | | |
| 意外住院津贴：100元/天，每次免赔三天，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90天，总给付日数180天 。 | | |
| 意外医疗3万，治疗期180天（含门诊、住院),医保范围内就医，免赔额0，报销比例100% | | |

1. 旅行社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 | **重庆旅游集团旗下旅行社公司每年出境旅游游客50000人** | | |
| **险种** | 出境旅游意外保险 | 费率最高限价（%） | 0.025 |
| **保险方案** | 出境旅游30万元/人（） | | |
| 被保险人可报销医疗时限不得低于180天（包括门诊、住院）； | | |
| 按实际出游的人数购买，该费率保险时间最多不超过30日（含30日） | | |
| 出团前出保单 | | |
| 意外医疗6万，医保范围内就医，免赔额0，报销比例100% | | |

**6、雇主责任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 | **重庆统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统景公司）** | | | | | | | |
|
| **费率最高限价（%)** | | | **0.0595** | **行业类型** | 住宿和餐饮业/住宿业/旅游饭店/旅游饭店 | | | |
| **投保员工人数** | 24 | 人 | | **是否记名投保** | 是 | | | |
| **保险期限** | 2022年12月16日00时起,至2023年12月15日24时止 | | | | | | | |
| **险种** | 雇主责任险 | | | | | | | |
| **方案** | 岗位名称 | 是否为高空作业岗位 | | 职业类别 | 人数 | 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 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 每人年保费 |
| 杂工 | 否 | | 二类职业 | 2 | 30万元 | 3万元 | 182元 |
| 园林绿化工 程技术人员 | 否 | | 三类职业 | 2 | 30万元 | 3万元 | 287.09元 |
| 厨师 | 否 | | 三类职业 | 1 | 30万元 | 3万元 | 222.55元 |
| 清洁工人 | 否 | | 二类职业 | 6 | 30万元 | 3万元 | 269.36元 |
| 锅炉工 | 否 | | 三类职业 | 2 | 30万元 | 3万元 | 222.55元 |
| 客房服务员 | 否 | | 一类职业 | 11 | 30万元 | 3万元 | 135.61元 |
| 保单每次事故赔偿限额：792万元 | | | | | | | |
| 保单累计赔偿限额：792万元 | | | | | | | |
| **误工费用赔偿标准** |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 | | | | | |
| **免赔** | 每次事故每人误工费用，绝对免赔5天 | | | | | | | |
| **特别约定** | 1.附加条款赔偿限额如未做特别说明，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同主险一致且包含在主险限额内；附加险免赔未作特别说明的适用主险免赔。 2.本保单不承保雇员因从事高空作业（高于基准面2米以上）导致的意外事故。高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3608－2008）中的定义为准。 3.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48小时内（或保单约定的时间内）向保险人报案，因延迟报案影响保险人查勘、定损的，保险人对于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本保单受益人不得擅自将“中国平安”、“平安”、“平安保险”等保险人品牌内容用于广告宣传或业务推销等；若需使用，需经保险人书面授权，并事先将宣传样本等有关内容提交保险人确认。否则，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本保单受益人（1）立即停止一切有关宣传活动，积极消除对保险人造成的不良影响；（2）向保险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圆整）；（3）不足以弥补保险人损失的，还应另外予以赔偿。同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本保单受益人应对其自身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反虚假宣传条款（1）：合同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反虚假宣传条款（2）：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合同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5.出险时，若被保险人雇员实际职业类别高于保单人员清单列明职业类别的，保险人退还保险费，不承担保险责任。 6.本保单投保人员不涉及高处作业人员 、地下作业人员、井下作业人员，若因高处作业/地下作业/井下作业导致的任何事故，本保单不负责赔偿。高处作业是指：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m以上（含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均称高处作业，具体以《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3608-2008）中的定义为准。  7.兹经双方约定，本保单实行全员记名投保，保单承保雇员以投保人提供的清单为准。同时，保单承保雇员须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否则本保单不承担保险责任 | | | | | | | |

**注：**

**在本次集中招标的保险范围内存在即将到期的险种，6月1日前即将到期的险种分别是：乐和乐都景区（公众责任险、现金险）、金刀峡景区（公众责任险、现金险）、乌江公司景区（公众责任险）、彭水两江假日酒店（公众责任险）；6月23日前即将到期的车险分别是：乐和乐都公司、两江假日公司、交建公司、乌江公司、地产公司。**

**以上即将到期的各险种已由各子企业按照各子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选择相应的保险供应商续保，其签约时间均不超过一年，期满后直接纳入本次招标的集中保险范畴，由本次选聘的供应商续保。**